附件1

上海市员工制家政企业申报表

|  |  |  |
| --- | --- | --- |
| **企 业 填 报** | | |
| 企业名称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法人代表 |  | |
| 注册日期 |  | |
| 主营业务 | □母婴护理 □养老照护 □家务服务 □其他 | |
| 企业地址 |  | |
| 联系人 |  | |
| 联系电话 |  | |
| 企业信息化管理平台名称及网址 |  | |
| 企业参与转型的家政服务人员数量（人） | |  |
| 企业参与转型的家政服务人员中持有中级及以上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员工人数及比例 | |  |
| 符合以下申报条件的在□中打勾：  □企业在我市行政区域内合法经营  □企业在上海市家政综合服务管理平台备案  □企业负责管理的一线家政服务人员均在上海市家政综合服务管理平台备案且持有上门服务证  □企业参与转型的家政服务人员均已签订一年及以上期限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并缴纳社会保险费  □企业直接与消费者签订服务合同，统一安排服务人员为消费者提供服务  □企业按照或参照不低于本市最低工资标准直接支付或代发服务人员薪酬  □企业建立真实的员工信息档案  □企业建立完整的家庭服务管理工作制度及人员培训、服务流程等工作标准  □企业及时处理投诉纠纷，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企业对员工进行持续培训管理，开展员工星级认定  □企业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制度，近三年内无违法行为，在“信用中国”上无不良信用记录 | | |
| 家政企业诚实守信承诺书  根据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建立家政服务业信用体系指导意见》和本市加强企业信用体系建设要求，我单位申报上海市员工制家政企业（2025年度），现郑重承诺：履行企业主体责任，依法诚信经营、规范用工管理。建立家政服务从业人员信用记录，健全企业内部信用管理制度、消费者投诉处理制度以及对家政服务从业人员的信用监管机制，自觉维护家政服务从业人员和消费者合法权益。企业中按员工制管理的员工均已在上海市家政服务综合管理平台备案，并实行信息动态管理。所提交的申报材料客观真实、数字准确。如有虚假不实信息，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接受有关部门及办理机构核查。  法人代表签字：  企业盖章：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 | |
| **主 管 部 门 审 核 意 见** | | |
|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意见  部门盖章：  审核日期： 年 月 日 | | |
| 市商务委意见  部门盖章：  审核日期： 年 月 日 | | |